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91號

上訴人 曾麗靜

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0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曾麗靜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曾麗靜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行為尚同時觸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對上訴人論處罪刑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事實審法院未於審判期日，就被告否認犯罪有利之辯解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又有罪之判決書，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2款所明定。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加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是事實審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就被告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而於有罪判決理由內詳加論列，否則率行判決，即屬於法有違。茲查：本件上訴人固不否認於民國109年3月間某日，有提供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家中

01 信帳戶) 予同案被告蔡李享(業經原審判刑確定)之友人即
02 暱稱「Mike AIA Cash」成年男子,嗣並受「Mike AIA Cas
03 h」之指示,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提
04 領/取款時間」(即109年4月30日上午11時56分許),提領
05 新臺幣(下同)33萬元,經扣除其中1%即3,300元後,將餘
06 款交予蔡李享屬實,然其始終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
08 罪之犯行,並辯稱:其先前受自稱「Sheng-Yi Derek」之人
09 (下稱「Derek」)以感情詐欺手法,訛騙2,000餘萬元,於
10 追回其部分遭詐騙款項之過程,認識蔡李享、「Mike AIA C
11 ash」與同案被告鄭伊珊(業經原審判刑確定)等人。「Mik
12 e AIA Cash」要求其協助在臺灣設立橄欖油銷售公司之相關
13 事宜,其應允後,遂進行相關程序,並提供其所有本案中信
14 帳戶供「Mike AIA Cash」收受橄欖油訂單之匯款。其為協
15 助「Mike AIA Cash」在臺設立公司,已先行墊付文件翻譯
16 等行政費用,故其等委任契約有約定「Mike AIA Cash」同
17 意將本案中信帳戶內匯入款項之1-2%作為其支付文件翻譯
18 等行政費用之公積金,其陸續墊支之行政經費遠逾3,300
19 元,足徵其於本案並無不法所有意圖;嗣其經多方查證後,
20 發覺有異,旋於109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要求「Mike AIA C
21 ash」提供匯入本案中信帳戶款項之相關訂單明細、匯款人
22 電話號碼等資料,以利其查證核對,然遭「Mike AIA Cas
23 h」相應不理,其為求自保,遂寄送電子郵件給「Mike AIA
24 Cash」表示終止委任契約及拒絕繼續提供本案中信帳戶給
25 「Mike AIA Cash」使用,另於同年月30日下午,使用美國
26 聯邦調查局所屬網路犯罪申訴中心網站請求協助調查本案
27 中信帳戶收受之購買橄欖油客戶匯寄款項是否合法等情事,另
28 於同年6月26日前去銀行結清本案中信帳戶等情,並提出匯
29 款予「Derek」之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單、上訴人與「Mik
30 e AIA Cash」簽訂之委任契約書、上訴人與「Mike AIA Cas
31 h」之網路對話紀錄、往來電子郵件內容、上訴人使用網路

01 向美國聯邦調查局報案請求協助調查之紀錄、上訴人結清本
02 案中信帳戶資料在卷為憑，此均屬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資
03 料，攸關上訴人以上所辯各節是否屬實之判斷，若上訴人上
04 開所述無訛，可徵上訴人於本案為受「Mike AIA Cash」等
05 人詐騙利用之被害人，其並未共同參與「Mike AIA Cash」
06 等人所為本案犯行，自無庸同負共犯刑責。然原審對上訴人
07 以上所辯各情未經詳查釐清，復未對上訴人上開所辯各節，
08 何以不足執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逐一論列說明其證據取捨
09 及其得心證之理由，徒以上訴人係年逾57歲且智識正常之成
10 年人，自陳有博士學歷，且曾擔任公務員為由，逕認上訴人
11 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利用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12 犯罪模式，應屬明瞭，且有高度警覺，遽而推認上訴人對於
13 「Mike AIA Cash」等人之本案犯行，具有不確定之犯罪故
14 意等旨，尚嫌速斷，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
15 備之違法。

16 (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罪名成
17 立與否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一
18 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
19 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苟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重
20 要關係，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
21 之事項，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之證據，又非不易調查或不
22 能調查，而未依法加以調查，率予判決者，即有刑事訴訟法
23 第379條第10款規定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
24 之違法。茲查，原判決事實□記載「…曾麗靜（指本件上訴
25 人，下同）則於附表一編號1『存款/交款時間』欄所示時間
26 前某時許，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以支付報酬方式，要求他人
27 提供金融帳戶收取存匯款並代為領款轉交，常為三人以上所
28 組成詐欺集團遂行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詐欺款項取得及掩
29 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縱使已預見上情，仍在該結
30 果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加
31 入本案詐欺集團…曾麗靜即與『Mike AIA Cash』、『Chinn

01 Leo』、『』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基
02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單一犯意聯絡，由
03 曾麗靜提供其申設之本案中信帳戶…作為詐欺款項存匯入之
04 用…曾麗靜則分別擔任取款、提款等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
05 團某成年成員接續以附表一編號1至3『詐騙手法』欄所示方
06 式，向謝雲珠施以詐術，致謝雲珠陷於錯誤，而陸續於附表
07 一編號1至3『存款/交款時間』欄所示時間，交付附表一編
08 號1至3『存款/交款金額』欄所示財物，再由蔡李享、曾麗
09 靜各接續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詐得款項/取款方式』欄所
10 示方式提領、取款一空…」等情（見原判決第2頁第13行至
11 第3頁第3行）。復於理由欄說明「…曾麗靜確有犯罪之不確
12 定故意，而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與蔡李享、『Mike AIA C
13 ash』、『Chinn Leo』、『』及所屬本案詐欺
14 集團成員間，就事實欄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乙節，堪以認
16 定」等旨（見原判決第18頁第7至11行）。惟查，觀其另記
17 載「…嗣曾麗靜向『Mike AIA Cash』表明不再提供本案中
18 信帳戶供其存匯入款項，並於109年6月26日未再依『Mike A
19 IA Cash』指示為提領、轉交款項之行為，而脫離本案詐欺
20 集團…」等情（見原判決第3頁第6至9行），若原判決此部
21 分事實之認定屬實，則關於上訴人究於何時向「Mike AIA C
22 ash」表明不再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供彼存匯入款項乙節，攸
23 關上訴人就與蔡李享、「Mike AIA Cash」、「Chinn Le
24 o」、「」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關於如
25 附表一編號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一
26 般洗錢犯行部分，上訴人是否具有犯意聯絡，應同負共犯刑
27 責之判斷，屬對上訴人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復無不能
28 或不易調查之情事，自應詳加調查審認明白，並於判決理由
29 內就調查證據結果，臚列其如何憑以認定上訴人有被訴犯行
30 之證據並論敘說明理由。乃原審未予詳查，遽認上訴人就如
31 附表一編號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一

01 般洗錢犯行部分，與蔡李享、「Mike AIA Cash」、「Chinn
02 Leo」、「」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
03 犯意聯絡，應同負共犯刑責等旨，容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
04 理由不備之違誤。

05 (三)、以上或係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6 因上開部分之事實猶有未明，為確實究明真相，仍有詳加調
07 查釐清之必要。且前述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本
08 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
09 原因。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3 法官 楊力進

14 法官 劉方慈

15 法官 陳德民

16 法官 周盈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李丹靈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